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月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书面通知，于2023年1月16日以现场及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阳春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5人，实到董事15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受让重庆太极中药材种植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受让重庆太极中药材种植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04）

为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拟以协议方式受让公司控股股东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和重庆太极药用动植物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持有重庆太极中药材种植开发有限公司99.38%和0.62%的股权，受让金额分别为875.6769万元和5.4631万元。受让完成后，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和重庆太极药用动植物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不再持有重庆太极中药材种植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公司将持有重庆太极中药材种植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

关联董事李阳春先生、俞敏先生、程学仁先生、杨秉华先生、王刊

先生、赵东吉先生、孟庆鑫先生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本项股权交易事项属于关联交易，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回避 7 票，反对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受让重庆中药材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受让重庆中药材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05）

为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拟以协议方式受让控股股东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重庆中药材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受让金额为 2,438.60 万元。受让完成后，太极集团有限公司不再持有重庆中药材有限公司股权，公司将持有重庆中药材有限公司 100%股权。

关联董事李阳春先生、俞敏先生、程学仁先生、杨秉华先生、王刊先生、赵东吉先生、孟庆鑫先生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本项股权交易事项属于关联交易，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回避 7 票，反对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增补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增补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

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新建国药太极四川总部项目（绵阳医药物流中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子公司建设医药物流中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

为扩大公司绵阳地区商业经营规模，提升第三方物流配送能力，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绵阳太极医药物流有限公司拟投资 1.98 亿元在四川省绵阳市新建国药太极四川总部项目（绵阳医药物流中心）。

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7 日